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截至日期)	担保金额最近一期(含本笔)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受限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0.11%	30,000.00	21,300.00	4,000.00	25,300.00	4,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9的银行账户150,625,4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咸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98736801的银行账户45,568,400.00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1007881600005471的银行账户73,825,067.92元,共汇人民币274,018,867.92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981,132.0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4,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84,367.92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验资报告。

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银行账号为1030777460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西安银行向阳支行账号为3820115800000479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60的银行账户44,168,675.18元;共汇人民币297,253,757.18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745,999.42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4,477,357.9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8,32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292.23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20注射液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金赛药业GenSci120注射液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默示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20

申请事项:在美国境内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7452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RA)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20注射液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人源化PD-1单抗,通过和PD-1结合并激活PD-1抑制性信号通路以及ADCC效应,从而抑制或杀伤致病性T细胞,发挥特异的靶向免疫抑制作用。GenSci120注射液在美国属第351(a)类药物,拟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患者,其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达到FDA规定的默示许可,该项目即可在美国开始进行临床试验。

金赛药业将按照FDA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类风湿关节炎(RA)是一种以侵蚀性关节炎症为主要临床表现的自身免疫病。RA全球患病率约0.27%,总患病人数约2000万;美国RA患病率根据最新的健康保险数据统计在0.54%~0.63%之间。我国患病率为0.42%,患者总数约500万,男女比约为1:4。尽管已有较多靶向药物治疗,但仍相当一部分患有类风湿的药物应答不佳或不耐受,这部分难治性RA

患者对于安全性和疗效更佳的新机制药物始终存在需求。GenSci120注射液在多种自身免疫病中具有潜在的治疗作用,本次美国境内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将推动后续该产品在境外的临床开发,以满足自身免疫病患者更多的临床需求。

(Finckh, A., Gilbert, B., Hodkinson, B.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rheumatoid arthritis. *Nat Rev Rheumatol*, 18, 591–602 (2022).)

GenSci120注射液已在中美获准开展用于成人系统性红斑狼疮、原发性干燥综合征、炎症性肠病、类风湿关节炎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2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2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2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公司的风险及影响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码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

三、相关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截至日期)	担保金额最近一期(含本笔)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受限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0.11%	30,000.00	21,300.00	4,000.00	25,300.00	4,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